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27號

原告 彭杏珍
方盈添
鄭芸涵
范明珍
林秀娟

陳嘉齡
許淑芳
林昀熹
黃逸雯
黃素華

王志華
鄭珮雯
蘇燕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少卿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少卿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吳少卿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
01 定。

02 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吳少卿之住居所，且原告未提供被
03 告吳少卿其他具體個人資料，本院難以查知被告吳少卿住居
04 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
05 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謝達人